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關連交易
KINSEVERE 擴建項目
選礦廠具體工程
服務協議

選礦廠具體工程服務協議

MMG 已批准於 Kinsevere 礦山開發 Kinsevere 擴建項目，該項目包括新建新設施以及相關加工工藝的配置，當中涉及一座選礦廠、焙燒系統及鈷回收系統，而現有 SX-EW 生產線將與之整合。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MMG Kinsevere 與中冶國際就選礦廠（構成加工設施的一部份）的具體工程設計而訂立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冶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服務協議之部份有關百分比率（與先前已存在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5%，故有關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服務協議

MMG 已批准於 Kinsevere 礦山開發 Kinsevere 擴建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MMG Kinsevere 與中冶國際就選礦廠（構成加工設施的一部份）的具體工程設計而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MMG Kinsevere
(2) 中冶國際
- 年期 : 自執行協議日期起約 10 個月，MMG Kinsevere 須通知中冶國際其滿意服務完成（目標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
- 範圍 : 為 Kinsevere 的選礦廠建設（作為 Kinsevere 擴建項目的一部份）而進行所需的具體工程。設計工作的主要範疇包括過渡混合礦選礦廠、硫化物選礦廠、尾礦運輸設施、所有廠房輔助設施及公用設施，包括電力、給排水、通訊、通風及其他系統、地塊圖則等。
- 代價 : 一筆過付款 1.74 百萬美元（合約金額）。
- 已為所需的額外工程師實地服務作出 50,000 美元之撥備。
- 付款條款 : 調動付款：合約金額的 20%須於收到由承包商出具的發票後 14 天支付。
- 里程付款：合約金額的 75%於收到由承包商對六個里程而出具的發票後 14 天內支付。
- 保修押金：合約金額的 5%，將於選礦廠竣工驗收後 12 個月解除。
- 關鍵表現指標 : 倘 MMG 認為由於承包商未能於任何連續兩個季度內達成關鍵表現指標，則 MMG 有權降低協議價格或調整單價或終止協議。
- 關鍵表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 交付成果的質素符合本協議內的設計標準
 - 符合目的之設計
 - 於 11 個月內交付整個項目
 - 關鍵里程交付成果符合建設時間表規定
 - 估計符合目標成本的設計量清單

為決定授予服務協議，MMG Kinsevere 已考慮多個具有剛果工作經驗及與 MMG 合作經驗的中國知名工程企業，並在釐定對 MMG Kinsevere 的最佳結果時評估彼等的技術專長及商業提案。中冶國際連同另一間中冶集團之附屬公司恩菲在 MMG Kinsevere 邀請參與具競爭力的招標過程完成後獲選為優先供應商。恩菲將向中冶國際提供工程服務。中冶國際及恩菲各自與 MMG 有長期合作關係，包括參與 Kinsevere 擴建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 Kinsevere 擴建項目鈷廠房的具體工程。

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而達致。MMG Kinsevere 已評估與中冶國際協定之條款並認為條款屬合理、具商業性且最少對 MMG Kinsevere 而言較其他參與招標程序的其他獨立人士更為有利，以及在透過招標程序所呈列的其他供應商相比，向中冶國際授出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服務協議具有對開發 Kinsevere 擴建項目所必需重要基建的具體工程設計提供服務之裨益，乃按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之條款訂立。

服務協議之條款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審閱及批准，彼等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彼等已就批准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冶國際為中國中冶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冶之母公司中冶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冶國際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恩菲亦為中國中冶之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由於有關服務協議之部份有關百分比率與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向 Kinsevere 擴建項目提供服務之關連人士進行的其他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5%，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有有關連交易包括以下協議：

設備供應（鈷濃縮機）

- 訂約方 : (1) MMG Kinsevere
(2) 長沙礦冶院
- 年期 : 自執行協議日期起約 36 個月，須待設備調試成功。
- 範圍 : 供應四部濃縮機以供安裝於鈷廠房，鈷廠房是構成鈷回收系統的一部份，用作鈷溶液的密集分離。
- 代價 : 一筆過付款 2.3 百萬美元（合約金額）。
- 付款條款 : 預先付款：合約金額的 30% 須於長沙礦冶院提供預先付款保證與 MMG Kinsevere 批准出具採購訂單後 7 天的較後者支付。
- 運輸付款：待收取協定文件後，合約金額的 30% 須於設備在中國港口獲放行後支付。
- 驗收付款：合約金額的 20% 須於剛果 Kinsevere 礦山確認收取設備後支付。
- 調試付款：合約金額的 15% 須於確認調試成功後支付。
- 保用屆滿付款：合約金額的 5% 須於保用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尚未解決的保用申索。
- 關鍵表現指標 : 倘承包商並無達成關鍵表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則 MMG 有權減少合約金額或終止協議：
- 維修或重建完成時間；
 - 重工及保用人工／安裝；
 - 設備故障／技術問題反應時間；及
 - 符合 MMG Kinsevere 的安全規定。

開採設計服務（Sokoroshe II 項目）

- 訂約方 : (1) MMG Kinsevere
(2) 中冶北方
- 年期 : 約六個月。
- 範圍 : Kinsevere 礦山衛星採礦場的 Sokoroshe 礦山基礎設施建設及開發的初步設計。
- 代價 : 一筆過付款約 114,351 美元（合約金額）。

- 付款條款 : 合約金額的 80%須於所有設計工作完成後支付。
合約金額的 20%須於礦山關閉後支付。
- 交付成果 : 以中英文表達 DWG 格式的繪圖，用作下列各項的初步及建設設計，其中包括地質學、採礦、採礦機械、給排水工程、安全設施及採礦建設。

顧問服務（Sokoroshe II 開採服務招標）

- 訂約方 : (1) MMG Kinsevere
(2) 中冶北方
- 年期 : 約三個月。
- 範圍 : Sokoroshe 礦山礦場建設招標程序的技術及商業支援服務。
- 代價 : 一筆過付款約 86,000 美元（合約金額）。
- 付款條款 : 20%用於 SOK2 礦山發展招標程序的顧問服務，（20%中的 70%須於完成評標報告後支付，而 30%須於完成授標推薦後支付）；
80%用於支援 SOK2 礦山營運的前期工作（於兩個月內平分支付）；
- 交付成果 : 編製用作招標的技術文件及參與評估競標的技術元素，以及協助中標者磋商及管理。協助準備合約、評估商業及技術文件、與投標人磋商及管理，包括與 Kinsevere 礦山管理系統整合。

顧問服務（Sokoroshe II 可行性研究報告更新）

- 訂約方 : (1) MMG Kinsevere
(2) 中冶北方
- 年期 : 約一個月。
- 範圍 : 更新現有可行性研究報告。
- 代價 : 一筆過付款約 27,000 美元（合約金額）。
- 付款條款 : 80%用作支付工時。
合約金額的 20%須於交付經更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後支付。

交付成果 : 根據二零一九年可行性研究報告撰寫的經更新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將用作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及採礦證重續申請的新礦山優化設計。

顧問服務 (Sokoroshe II 礦山技術支援服務)

訂約方 : (1) MMG Kinsevere
(2) 中冶北方

年期 : 約六個月。

範圍 : 於建設階段為衛星採礦場的技術支援服務。

代價 : 可報銷的工時最高為 100,000 美元。

付款條款 : 每季按工時支付。

交付成果 : 礦山設計、礦山規劃、現場監督、承包商管理、數據記錄。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中冶國際及恩菲資料

中冶國際為中國中冶之附屬公司，並為其海外業務平台。中國中冶及中冶集團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恩菲亦為中國中冶之附屬公司。

中冶國際及恩菲各自主要向採礦及其他行業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 MMG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長沙礦冶院	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剛果	剛果民主共和國
恩菲	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中冶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指焦健、張樹強、徐基清及李連鋼
Kinsevere 擴建項目	將開採及處理位於 Kinsevere 礦山的硫化銅及鈷資源之項目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冶集團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冶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及上海雙重上市之公司及為中冶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冶國際	中冶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中冶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Kinsevere	MMG Kinsevere SARL，一間於剛果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冶北方	中冶北方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大連），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中冶之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服務協議	MMG Kinsevere 與中冶國際就 Kinsevere 擴建項目選礦廠的具體工程設計工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協議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連鋼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連鋼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